

“选择欣赏什么样的艺术作品，就选择成为什么样的人”？

□袁征

审美能力与艺术水平

前几天看到一篇文章，题目有点长，叫《“审美没有高低”——这句话可能是当代最大的文化谎言》（后简称《谎言》）。作者似乎把人的审美能力跟作品的艺术水平混在一起了。其实它们很不相同。

我赞成那篇文章的观点，不同作品的艺术价值天差地别。作者提出分辨好作品和差作品的标准：“作品包含的信息值越多，就越偏向于好的作品”，还给了一道计算公式。那掺着希腊字母的公式令人敬服。但过去的经历让我对一些号称科学的做法总有点怀疑，心里想：工笔画就一定比大写意好？两个人用正楷抄同一首古诗，信息量不会有多少区别，为什么可能一幅成为稀世之宝，另一幅却一文不值？

高雅艺术与“浅表艺术”

好和不好是个人主观感觉，没有客观标准。有人觉得柳永的词好，有人觉得李清照的词更好。有人觉得这样生活好，有人觉得那样生活好……这些问题没有对错，争一万年也得不到结果。用加减乘除去解决，当然爽快，但恐怕会造成对一些艺术作品和生活态度的压制。

费雪（John A. Fisher）说，对作品有三种态度：一是精英主义，认为高雅艺术最有价值；二是平民主义，认为流行艺术为百姓喜闻乐见，和现实生活联系最紧，是真正有价值的创作；三是多元论，认为高雅作品和流行作品都可以有很高的艺术水平。《谎言》作者显然是精英主义者，他力捧巴赫的大

提琴曲，鄙视流行的《学猫叫》；大赞《红楼梦》，看不起《小时代》。

事实上，“高雅艺术”只是一个笼统的名称。打着这个旗号的作品未必真的高雅，有的噪里噪嗦，晦涩沉闷。而流行艺术里也有很优秀的作品，一些流行歌写得很美，一些工匠做出来的东西非常有趣。艺术给人以美的享受，大家的感觉不同，理应各人觉得怎么享受怎么来；逼人听同一种音乐或者看同一种小说没有道理。

听众、观众和读者有不同种类，这是明摆着的事。创作者和表演者心里都明白，他们写的和演的面对着不同的受众。所谓“流行艺术”或许可以叫做“浅表艺术”——我绝对不想贬低这类作品，只是一时找不到更合适的字眼。而欣赏书法艺术需要对书法传统有一些了解，还要比较细心，这与吸引人注意力的张牙舞爪的“画字”不在同一档次。

演奏古典音乐的琴手穿着白衬衫、黑外套，没有半点色彩。托斯卡尼尼排练乐团时指挥的动作比较大，但上台表演的指挥很节制，免得干扰听众欣赏音乐。而流行音乐会就不同了，女歌星的衣服小到去游泳场都不好意思，男歌星打扮得稀里古怪。他们一边唱一边扭，伴奏声震耳欲聋。射灯鲜艳猛烈，不断变换。有朋友说，去古典音乐会的是听众，而去流行音乐会的是观众，确实有点道理。

好的“高雅艺术”让人细细品味。我觉得霍洛维茨弹得最美的是轻到几乎只能用心灵感受的琴声。听这样的音乐需要有平和的心情和安静的环境（也许还要有高质量的设备）。而流行音乐会用不着观众费心，强烈的视觉和听觉冲击使人不由自主地

接受刺激。

小说和电影也差不多。很多“浅表”的电影用激烈的打斗、飞速的追车和震撼的爆炸让观众兴奋不已。喜欢的人说看这些片子“只要带爆米花，不用带脑子”，爽！一些“高雅”的电影表面平静，追求故事情节和演员表演的深刻。喜欢的观众觉得有味道，而另一些人在评论区留言：“干活已经够累了，看个电影还要费脑筋。我真是服了！”

当然，有的作品是大家普遍都喜欢的。大家都是人，总有些共同的兴趣。不过，大家喜欢同一个作品也可能是分别喜欢里头不同的东西。

艺术选择无对错

《谎言》作者很认真地讲：“选择欣赏什么样的艺术作品，就是选择成为什么样的人”。我认为正好相反：不是选什么作品就变成什么样的人，而是不同的人会选不同的作品。欣赏“高雅艺术”一般需要较好的文化修养，懂点历史，知道些外国文化，对时事感兴趣，眼界比较广。所以，受教育程度高一点的人往往喜欢这类作品，而受教育程度低一点的人更喜欢简单痛快的东西。这无所谓对错，就像乐山人喜欢麻辣烫、广州人喜欢清蒸一样。

那篇文章警告：“长期接触低复杂度内容会导致多巴胺受体敏感度下降，最终情感钝化。”这太吓人了，不知作者手上有没有可靠的科学研究报告。我看到的证据与此不同。英国的一些医生给病人的处方是足球比赛的门票。据说，一般人看足球赛都“不用带脑子”，但医生发现，这种“低复杂度”的兴奋对治疗抑郁症大有好处。



诗人洛夫的抗日生涯

□甘建华

我与诗人洛夫系为同乡，数次见面，相识相知，曾经听他讲述往事，让我得以窥见一个少年在战火中的成长与担当。

洛夫原名莫运端，又名莫洛夫，1928年6月28日出生于湖南衡阳。1944年，正值他16岁，这年对于衡阳来说，是极其惨烈的一年。8月8日，衡阳保卫战结束，这座城市在日军的猛烈进攻下，几乎被夷为平地。洛夫说：“衡阳保卫战打得太惨烈了，整座城市只剩下三间半房子，也有说是五间半。我家只剩下堵墙，所有的财产全都没有了。真是应了杜甫的诗句：‘国破山河在，城春草木深。’”

衡阳沦陷之前，百姓们就已被纷纷疏散，一部分去了广西桂林，一部分往乡下逃难，洛夫回忆道：“那时我们家往乡下跑，但是又能逃到哪里去呢？有一次，在我逃难途中，不幸被一个鬼子逮住，逼着我做挑夫。我年纪虽小，但个儿高，力气大，奋力挣脱他的手腕，拔腿就跑。但没有跑几步，斜刺里挥来一扁担，打得我在地上乱滚，最后还是在刺刀的威逼下，噙着眼泪，挑起一担白米，跟着鬼子的部队走，直到第三天才被释放回家。”这段经历，让年轻的洛夫对日寇充满仇恨，也为他后来加入游击队埋下伏笔。

衡阳城市沦陷两个多月后，市内秩序逐渐恢复，洛夫的父亲领着他和四舅回到城内，开了一家小酒店，但因日军多次骚扰，不久便停业了。后来，在一位宁姓同学的引荐下，洛夫瞒着父亲加入号称自卫别动队第三大队的游击队。洛夫说：“我那个同学的父亲，原本

是衡阳城内颇有名望的地方名人，听说衡阳沦陷后未能及时逃出去，是在日军威逼之下出任的维持会长，表面上是落水汉奸，骨子里却与乡下游击队暗通消息，等于在敌人中做卧底。”

加入游击队后，洛夫和其他年轻的队员们一样，没有制服，没有武器，更谈不上薪饷，凭的只是一腔爱国热忱。他说：“这半年游击生涯，生活极为清苦，竟有三个多月之久，天天吃红薯和空心菜，但我们毫无怨言，士气仍然高昂。我们没有与鬼子真正打过仗，无非就是贴标语，趁他们不备骚扰一下。”

然而，也有一些较为惊险的任务。有一次，龙姓大队长派洛夫值夜班，看守一个被锁在空屋中的犯人，据说是汉奸。洛夫回忆说：“那位老兄一脸乡巴佬的憨相，形色凄苦，怎么看也不像坏人。但我任务在身，只好握着枪，紧张兮兮的，瞪着眼睛陪了他一夜。次日交差后，上级把犯人押走，却忘记向我索回手枪，我也就不吭声地据为己有，还不时掏出来向朋友们炫耀。这是我有生以来拥有的第一支手枪。”

而最让洛夫难忘的，当属那次偷机枪的经历。他在《那年的雪——记一段游击生涯》文中，详细描述了这件事。那是1944年岁末的一个晚上，天下着大雪，洛夫奉命潜往盘踞他家平安客栈的日寇小分队偷枪。他写道：“那天天气非常阴沉，入夜后开始下起雪来。晚餐后，大队长把我叫到他的卧室兼办公室面授机宜，在座的还有那位年轻的参谋长。大队长一再嘱咐我小心从事，如果万一情况有变，不必勉强去做。他要我先回家去睡一觉，午夜后方始动手，

他和参谋长等人已借隔壁一家杂货店，准备打一夜麻将，坐等我的好消息。”

洛夫躺在床上，心事如潮，根本无法入睡，一直挨到半夜两点钟，才偷偷穿衣起床。他小心翼翼地摸进日军驻地，却不小心踢到了一只空煤油桶，引起了一阵狗叫，鬼子们被唤醒搜索。洛夫吓得赶紧躲到后院的断墙后面。但他年轻好胜，不甘心就此撤退，等日军再次入睡后，他又鼓起勇气，绕道摸到军曹的房门口，终于成功地偷出了一挺轻机枪。洛夫说：“到手后我开始蹑手蹑脚一步一步向后退，等退到后院，才猛然转过身来，快步而逃。谁知积雪下面尽是残砖破瓦，跑得越快，脚步的声音越响，好在距离前厅渐远，日本兵未被惊醒。”

由于这次的功劳，洛夫被提升为分队长，但他笑着对我说：“这个芝麻小官，手下无一兵一卒，虚有其名，只能算是一种精神上的抚慰。”

不久后，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，洛夫的游击生涯也随之结束。他说：“衡阳光复后，部队入城的那天上午，全城的市民都涌到街边欢迎。擎着一面巨幅国旗走在最前面的，竟是我生死与共、相处了半年多的自卫别动队第三大队的弟兄们。龙大队长跨着一匹战马走在最后，威风八面，神气得不得了。他并未发现夹在人群中的我，而我却热泪盈眶地向他一直挥手。”

洛夫的这段抗日游击生涯，虽然短暂，却如暗夜中的星火，对其一生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后来，他去了台湾，又旅居加拿大，但始终没有忘记那段抗战岁月。

在荆泉村独自露营

□陈哲

山影斑驳
一对宿鸟在溪水边缠绵
数点蛙鸣擅入

前半夜 犬吠
后半夜 风清

在四处空旷的领地
喝二两酒
写三首诗
醉一个人的夜色

措树坪第七棵桐子树下
我的帐篷坐东朝西

风
从峡山口进来
月光，自树丫洒落

身上落一点，地上落一点
杯中 也落一点



书房简介

书斋取名“闲云舒卷”，面积36平方米，藏书4000册。书房是内在自我茁壮成长的精神伊甸园，也是酝酿文字精灵的筑梦厂。缤纷的文字让思维浮现成型，而深邃的思维又反哺出斑斓的文句。书房，既是我的孤岛，也是我通向世界的桥梁。

——尤今



尤今的书房一角

文字不是工具，它就是生命本身

□尤今[新加坡]

对我而言，文字就是我的第二生命。它是水，也是空气；缺了它，我会窒息。

童年时，我住在马来西亚怡保，父亲创办《迅报》，家中犄角旮旯堆满资料与书籍，连空气中都氤氲着浓浓书香。伊索寓言、安徒生童话、格林童话……散落在地上，任我翻阅。当时尚未入学，识字有限，读来一知半解。每晚母亲忙完家务后，便为我念几个故事；文字与我渐行渐近，变成了好朋友。

童书中千奇百怪的故事，为我的想象插上了翅膀，让我在一个个趣味盎然的世界里恣意翱翔。我觉得这些方块字就像是魔术匣子，蕴藏着神秘的生命力，令我痴迷、沉醉。

我好似一个嗜酒之人，畅饮由唐诗、绝句、乐府、律诗酿成的陈年佳酿，喝得醺醺然，不知今夕是何夕。李白、杜甫、王维、孟浩然、柳宗元、白居易、韦应物、李商隐、杜牧……这些唐朝著名诗人，全都成了我的“闺中密友”，我常常声问他们：“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”

这些古人的韵文精品，一点一滴地磨掉了我笔杆上那一圈一圈“文字的脂肪”。

高中时期，我的阅读双线并行：我读外国文学译著，任由屠格涅夫、托尔斯泰、莫泊桑、海明威、三岛由纪夫、川端康成等入我脑海中穿梭往来；另一边，则全神投入五四时代的中国文学，细细品味巴金、鲁迅、冰心、丁玲、萧红、萧军、老舍、茅盾、叶圣陶、郁达夫、郭沫若、沈从文等人的文字……他们为我打开了理解文学的多重窗口。

王维的《鹿柴》：“空山不见人，但闻人语响。返景入深林，复照青苔上。”明明是静态文字，却饱含动态美感；明明只有寥寥数语，却营造出“言有尽而意无穷”的深远意境。原来，文



尤今，新加坡华文作家，迄今已出版小说、散文、小品、游记等214部，其中5部被译为英文、1部译为印文。现为上海《新民晚报》、广州《羊城晚报》、新加坡《联合早报》及文化杂志《源》的专栏作者。

升上大学后，我的阅读触角进一步延伸至哲学领域。笛卡尔、康德、黑格尔、叔本华、海德格尔……这些近现代思想大师教我剖析、推断，引导我重新审视日常生活中那些被忽略的本质问题，促使内在的自我得以进一步挖掘生命的深度，建立更深层次的价值体系。

我像一块干渴的海绵，贪婪地吸收、吸收、再吸收。渐渐地，我发现，做学问，光是吸收是不够的，必须学会反思、思索与质疑，才能有所发现，才

能在不断夯实旧有基础之余，持续更新自己的思想体系。

终于，1979年，我出版了人生第一部作品《模》（短篇小说）。如今，在中国和新加坡等地，我已经出版了214部作品。

是那一天又一日、年复一年的阅读，滋养了我的精神、丰富了我的心灵，使我得以种下了一棵又一棵“文字之树”。

对我而言，文字不是工具、不是装饰，它就是生命本身。

[书道]

我常常多线并进、软硬兼读。比如，一边读赵卫国的《生命的秩序》；尼采如是说》，一边也读王安忆的小说《儿女风云录》，诸如此类，不一而足。起初，我以扫读为主，若发现内容有“含金量”，便细读品味。读毕若意犹未尽，也会重读咀嚼。

[书语]

“阅读让我得以安静地与世界对话，深入地探索自我。”

[近读]

韩江：《素食者》（四川文艺出版社）
李斌：《人工智能的哲学思考与时代反思》（商务印书馆）

贾平凹：《河山传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）
成汉通编、陈文坪撰：《100年后新加坡还存在吗？》（新加坡智慧文创出版委员会出版）

毕飞宇：《欢迎来到人间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）

[自荐]

尤今：《我陪你长大，你陪我变老》

本书诚恳地记录了一个母亲的心路历程，真实地反映了一个母亲的内心世界，具体地展示了一个母亲的育儿信念，坦荡地叙述了一个母亲的得失与苦乐，传扬了“因材施教、寓理于情”的育儿观点。